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水市教育局
天水市卫生健康委文件
天水市公安局
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天水监发〔2023〕139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为加强 2023 年秋季开学校园（含幼儿园，下同）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杜绝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决

定联合开展2023年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细化工作措施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把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增强底线意识，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为引领，坚持严的总基调，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全面排查化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专项检查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类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及消防安全、场所环境卫生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学校食堂及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校外托管机构、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清单，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一）加强重点环节监管。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以人员晨检、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餐饮具清洗消毒、加工操作、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置、消防设施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等为重点环节，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严格餐饮服务过程监管；以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为关键场所，加强防虫防鼠防蝇设备设施的检查，定期维护更新，堵塞设施漏洞，改善老旧设备和硬件设施，加强食堂的通风道等区域防鼠网的设置和维护。

（二）严管承包经营行为。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教育厅开展全省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准确掌握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底数和基本情况，严格规范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经营行为，重点检查承包经营企业及承包经营的食堂是否取得合法经营资质，是否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依法依规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经营。

(三) 强化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各县区市场监管、教育行政、卫生健康、公安、消防救援部门(机构)要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家乐和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天水监发〔2022〕159号)和《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农家乐和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天水监函〔2023〕10号)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准确掌握校外托管机构经营主体情况,及时更新“一户一档”资料信息。以校外托管机构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卫生安全、食品安全为重点,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加大联合监督频次和执法力度,切实消除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相关证照的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名单,构建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四)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2〕1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严肃查处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食品,以及学校周边设置售烟、售酒网点和向未成年人售酒行为,持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五) 着力消除隐患固疾。各县区各单位要组织对2023年春季开学季和往年检查发现问题的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等相关

单位进行回头看，对部分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安全知识培训不到位、食品进货查验制度不落实、食品留样不规范、“陇上食安”不应用、消防措施不到位等“老大难”问题，要加大检查频次和检查力度，切实消除同一问题“次次查次次有”现象。对同一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连续两次检查发现同类问题的，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约谈。

（六）严惩违法违规行爲。各县区局要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学生家长积极参与监督。对专项检查发现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校外托管机构存在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对主要负责人顶格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结案后一律依法依规公开曝光。

四、加强行业管理，压实部门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食堂加强“陇上食安”智慧管理应用，着力提升学校食堂智慧管理水平；指导各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开展实地包保督导，结合秋季开学季，以用餐人数较多、风险等级较高的学校食堂为重点，加大督导频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立行立改，并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均达到100%。

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各类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积极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督促学校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确保实施率达到100%；建立完善承包经营食堂的招投标程序，加强招标过程监督；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定期考核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经营企业。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要求，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应用健康监测，指导各类学校开展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加强学校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开展秋季开学季学校诺如病毒等流行病学调查，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保障广大学生人身安全；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大学校、校外托管机构消防知识的普及和宣教力度，开展学校、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消防安全问题整改落实。

五、创新工作方法，推行文明餐桌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鼓励引导学校食堂运

用信息化手段、大数据分析、餐饮食品营养标示等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完善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加强学校食堂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减少油、糖、盐的使用，避免采购、贮存、烹饪、配餐、供餐各环节的食物浪费，积极培育引导学校创建营养健康食堂。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加强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宣贯力度，引导广大学生珍惜粮食、反对浪费，践行“光盘行动”，积极做“文明餐桌”的实践者和推广者。

请各县区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消防救援部门于2023年10月12日前将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分别报送相应上级部门。市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督查。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振宇 联系电话：0938-6822601

电子邮箱：59752660@qq.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王铃先 联系电话：0938-8213030

电子邮箱：939259872@qq.com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李文斌 联系电话：0938-8213527

电子邮箱：274580788@qq.com

市公安局联系人：李 轶 联系电话：0938-8886033

电子邮箱：1019824852@qq.com

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刘凤 联系电话：0938-6820635

电子邮箱：651587485@qq.com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水市教育局



天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水市公安局



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8月29日